

鹰潭市月湖区财政局

鹰月财购处〔2023〕1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鹰潭市一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鹰潭市信江新区滩上刘家6排11-16号

根据《鹰潭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鹰财购【2023】14号）文件工作安排，由鹰潭市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成的检查小组对你公司代理的鹰潭市月湖区应急管理局救灾物资采购项目（第二次）开展了检查。发现以下问题：

一、违法事实

- 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预留资金作为质保金。
- 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检车报告时，要求供应商

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3. 政府采购合同未签署日期，合同超期公告。

二、作出的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我局拟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三、权利告知

如你公司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六十日内向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政府或鹰潭市财政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1月30日